

淺談新興電子金融 清洗黑錢犯罪及對策

司法警察局清洗黑錢罪案調查處策略研究及技術支援科 林志盈職務主管

多年來，國際間一直關注如何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為了應對澳門經濟發展波動及國際金融犯罪越趨嚴峻的形勢，並致力協助政府保護澳門金融體系免受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等非法活動的影響，本地執法機關須與時並進，時刻檢討策略，務求符合國際執法標準，以改善調查部門的運作。

地區性的風險評估結果可導引執法機關找出現有警政策略面臨之障礙或潛在風險，明確反映執行與計劃的差距。過往澳門所發現的可疑清洗黑錢行為大多整合於合法的商業活動中，包括透過金融系統、利用空殼公司、使用他人名義開設帳戶、虛假交易、娛樂場博彩兌換、跨境轉匯等方法來隱藏及轉移不法資金。犯罪份子亦可以虛假客戶身份或由無關聯的第三者將不法所得以現金走私、匯款或透過地下金融管道由一個國家移轉至另一國家進行跨境清洗黑錢。由此可見，在現今資金轉換複雜多樣及具有極高隱密性的環境下進行調查或搜證工作時，對處理資金流的嫌疑人而非作出上游犯罪的犯罪者進行偵查可謂甚具挑戰。

一、涉及清洗黑錢與恐怖融資的資金分別

清洗黑錢是指對犯罪所得進行處理，通過轉換或轉移改變其形態來掩飾非法來源，令不法所得“合法化”。恐怖融資活動與清洗黑錢經常相提並論，其目的與清洗黑錢卻有不同，差別在於資金來源。恐怖融資活動所籌集到的

資金多透過捐贈、經營貿易、轉匯等方式資助恐怖主義組織，但其資金本身並不一定是非法所得。相反，清洗黑錢中的資金都是來自非法活動得益，其行為目的是要令不法所得經過清洗後可合法使用。

在一般情況下，有利益產生的犯罪活動均有機會衍生出清洗黑錢行為，犯罪份子為合法使用不法所得，會通過某些途徑物色一些反清洗黑錢措施較弱及不易引起外界注意的地區，將資金注入當地金融體系，經過多番改變資金形態或轉移、掩飾資金來源及所在地，併入合法持有的資產，經過繁複而轉折的過程，最終返回犯罪資金產生者，完成清洗。

二、國際反清洗黑錢組織

國際社會在預防清洗黑錢犯罪上，設有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該工作組是由七大工業國集團（G7）於 1989 年成立的跨政府組織，成立目標是為了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犯罪的標準，促進實施預防措施及執法工作¹，也是目前國際間最具代表性及認受性的反清洗黑錢組織。而在亞太地區，另有亞太反洗黑錢組織（Asia /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其於 1997 年成立，也是一個跨政府組織，組織成員主要集中在亞太地區的 41 個司法管轄區。作為一個專責反清洗黑錢的跨政府組織，APG 不受國際公約或條約限制，其職權範圍由各司法管轄區的協議

訂定²。APG的執行基礎是FATF的《40項建議》，澳門作為成員之一，須參與定期的相互評估，以評定澳門是否符合國際反清洗黑錢標準。FATF及APG會定期檢視國際清洗黑錢趨勢，並發出指引性文件供成員國及地區參考。

三、國際新興的清洗黑錢方法

互聯網由上世紀九十年代起迅速發展，至今已串連為龐大國際網絡，資訊可以價廉又快捷的方式輕易傳遞，改變了人們的生活習慣及溝通模式。同時，各種各樣的互聯網服務及大規模電子商貿應運而生，目前的網絡技術和網絡金融發展成熟並被廣泛應用，其特性亦有利於不法份子利用作為清洗黑錢的管道，主要有電子商貿、網上銀行、電子貨幣、虛擬拍賣網、網上博彩等途徑。

四、電子銀行及網上支付的發展與種類

金融機構順應科技發展之勢尋找商機、提升競爭力，不斷投資開拓嶄新的網絡銀行服務及金融產品。時至今日，各具特色的網絡金融及支付平台等服務更是業務發展的主要方向。金融機構通過國際網絡向客戶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包括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網上支付平台、銀行卡等。

隨着電子支付工具種類不斷增加，電子貨幣常用作網上購物，以取代現金支付的方式。通常用作儲存電子貨幣的有銀行卡、電子支票、電子錢包等，這些銀行卡大多裝嵌晶片，包括借記卡及信用卡。銀行雖為客戶提供便捷的電子金融服務，但是不利於監管。由於電子金融不受實體貨幣、時間及地域所約束，所以電子銀行極具開放性，而電子貨幣更可以匿名轉移使用，可在境內或跨境進行轉帳，涉及相當大的交易數量及金額。犯罪份子利用這些虛擬空間清洗黑錢，對金融體系構成風險及負面影響，亦因這種清洗黑錢方式頗

具隱蔽性，常會令反清洗黑錢的偵查工作遇上困難。

中國的銀行卡業務持續發展，根據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聯”）的資料，截至2015年末，銀聯網絡轉接交易的總金額達53.9萬億元人民幣，銀聯借記卡境外受理網絡延伸至150多個國家和地區使用，覆蓋全球商戶數量超過3,390萬戶及200萬台自動櫃員機（ATM），而由境外40個國家和地區所發行的銀聯卡接近5,200萬張³。近年銀聯卡在澳門流通量持續增長，至2016年2月已超過180萬張⁴。銀聯交易量更超越Visa及MasterCard⁵，成為中國銀行卡支付通道最齊全的開放式綜合支付服務平台。

借記卡與信用卡不同，借記卡要求持卡人先將其資金存入帳戶後方可在交易時用作扣款，而信用卡則為信貸服務的一種，是依據持卡人的信用度及償還能力而規定消費額度。由於各金融機構沒有統一的發卡標準，在某些情況下，借記卡無須實名登記，或內存金額無上限，此特性讓清洗黑錢者有機可乘，先將非法資金存入銀行空頭帳戶，然後由同伙使用屬於該帳戶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提取資金。此時，現金可被轉出至境外繼而存入其他監管力度相對較低的離岸司法管轄區，存入的資金用作支付信用卡消費帳項，或存入銀行後再通過信用卡或借記卡消費來“清洗”這些非法資金。

五、利用電子支付進行清洗黑錢犯罪的特點

利用電子支付工具作為清洗黑錢犯罪的方式有以下特點：

（一）高度隱蔽性

客戶運用電腦或移動裝置能迅速靈活地進行交易操作，只須通過互聯網即可完成，無須親身到銀行辦理業務及不受任何地域限制。縱使銀行有嚴密的監管措施都不容易核實操作者身份，故追蹤交易記錄非常困難。銀行為防止

被利用作清洗黑錢的工具，於其內部設立一套完善的監控支付交易報告系統，這樣可系統化分析海量資料，再設定一些監控門檻，就可從大量支付交易中識別可疑交易。

由於利用電子貨幣、電子轉帳交易等手段進行的清洗黑錢犯罪隱密性高，較容易逃避反清洗黑錢監管，致令執法機構難於調查和追蹤不法資金的來源或最終流向。此類清洗黑錢方式明顯異於正常金融交易，為了逃避偵查，通常有以下特點：清洗黑錢的金額細小及分多次進行、經常轉換貨幣、改變轉帳的金額、資金來自不同地區或通過不同帳戶運轉和整合後一筆匯走、帳戶收入支出與合同或經營服務沒有明顯關聯、利用穩健的金融機構等，這些情況大多可經由完善的監控系統或幹練的銀行職員在辦理金融服務過程中發現並加以制止，進而向金融情報機關舉報。

（二）匿名性

在電子交易中，可使用電子鑰匙、密碼、驗證器等電子認證確認交易身份。與傳統的客戶簽名蓋章不一樣，電子交易是鑑別“電子密碼”而不是操作者身份，在沒有客戶簽名作筆跡鑑定下，不法份子便可使用電腦網絡的科技加密技術，透過不同地域伺服器輾轉傳送數據。

（三）虛擬網絡人頭帳戶

一般而言，人頭帳戶即為未獲授權而擅自使用他人名義或在當事人不知情下開設的銀行帳戶，目的就是為隱藏資金提供管道，規避和掩藏受限制者的原來身份或降低其身份的敏感度，使其能作出不法行為。由於銀行開戶必然對客戶有審查措施，故此開戶時客戶身份並無可疑，但是往後帳戶使用人的身份若被忽略，管有密碼者就能擁有資金操控權；再者通過網上銀行程式，客戶在世界各地都能登錄該帳戶調撥資金，或申請多張銀行卡並將操控網絡擴散至其他同黨，逐步將不法所得轉換成現金，

不須再依賴傳統的金融機構，使執法機構更難以辨識哪些網上支付為真實交易或虛構交易。

六、打擊電子支付清洗黑錢犯罪的對策

（一）金融調查策略與資源

法證會計調查主要針對透過複雜企業帳目、繁複多變的網上交易、涉及多層資金流動、衆多人物等會計手法進行的清洗黑錢活動，具體工作包括通過調查公司是否涉及欺詐、偽造帳目，以及財產追蹤、會計帳目監控、電子搜證等程序，查核資金往來是否具有清洗黑錢交易的特徵並撰寫分析報告。例如，香港法律體系許可檢控時由專家證人為法庭提供其專業範圍內之客觀意見作為獨立證據⁶。提供專家證據的人，必須具備相關專業範圍所需的資格、知識及經驗。因此，執法機關可聘用一些會計專業人員協助處理財務調查工作。此外，由於清洗黑錢的可疑交易證據大多只以數字形式存在，尤其向跨國金融企業進行取證時，還須訂製設備和軟件來採集、儲存和處理交易數據，所以建議聘用具有能力理解和解構資訊技術設施的電腦資訊人員來協助採集和處理數據。

（二）加強反清洗黑錢監控技術，執法機關與金融機構設立直接溝通機制

金融機構須投放資源發展先進的電子技術設備，提高機構防範金融犯罪風險的能力。當執法機關接獲犯罪情報或舉報，並須對涉嫌人的財務狀況作進一步的調查時，經司法當局許可，即可要求金融機構迅速提供涉嫌人在其機構的帳戶及交易資料，故建議金融機構委任指定聯絡人員配合執法機關的調查工作，此人須具適當且獨立的資料查閱權限及豐富的反清洗黑錢知識。根據澳門現行有關清洗黑錢的法律規定，金融機構有義務與執法機關合作，任何屬高度機密的刑事案件資料及安排將受司法保密保護而不得告知第三方，此安排可加快取證

及確保調查工作得以保密地進行。

（三）並行財務調查

按 APG 國際標準的要求，執法部門應採取並行財務調查以主導調查清洗黑錢犯罪，因清洗黑錢活動的資金大多由上游犯罪衍生，所以在調查上游犯罪過程中適時加入對嫌疑人的財務狀況調查，將能有效偵測可疑資金去向及堵截轉移不法所得。

（四）加強情報訊息網絡

建議偵查員主動搜查案件所需要的重要證據，及時分析與制定查證方向。在日常調查工作中，進一步搜集涉及潛在清洗黑錢犯罪的情報，經分析及核實後再立案偵查。另外建議擴大及增強與鄰近地區對經濟犯罪情報訊息之相互通報，關注犯罪形勢的變化規律和發展趨勢，適時研究對策及共享情報，提高協助調查及執法成效，並進一步瞭解及搜集犯罪行為與清洗黑錢相關的情報。長遠而言，可深入研究及分析資料的實用性，情報人員定期會面商討提升執法機關打擊清洗黑錢犯罪的調查及工作

成效之方法，通過運用執法機關整體資源配合和內部資訊共用，增強執法機關對相關犯罪的即時監控和偵測能力。

七、總結

犯罪份子常常將不法所得由一個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進行跨境清洗黑錢，更利用電子交易的種種特點設法逃避偵查，為調查不法資金流向及搜證帶來一定限制及困難。預防清洗黑錢犯罪，除了依靠執法機關的偵查之外，更重要的是加強制度建設，與時俱進，完善監管制度。由於清洗黑錢的方式經常改變，執法機關必須經常檢討有關工作的成效及優先次序，並積極透過國際合作收集情報，靈活運用資源，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能力，以應付此類多變及複雜的犯罪活動。為應對清洗黑錢國際化及高科技化的趨勢，各政府部門、私營機構和國際組織必須加強合作及協調，定期評估反清洗黑錢工作現狀，以制定有效的反清洗黑錢策略，提高工作成效以達至國際標準。

註：

1. Fatf-gafi.org. About Us -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 2015. <<http://www.fatf-gafi.org/pages/aboutus/>>
2. <http://www.apgml.org/about-us/page.aspx?p=42843e59-f76a-4e59-aa8b-be7a60fb5cc2>
3. http://corporate.unionpay.com/infonewsCenter/infoCompanyNews/file_126304454.html
4. http://www.macaodaily.com/html/2016-02/12/content_1067247.htm
5. http://corporate.unionpay.com/infonewsCenter/MediaNews/file_125404740.html
6.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pubsoppapcon.html>

參考資料：

1. 《國際反洗錢師資格認證教程》，公認反洗錢師協會。
2.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3. 香港律政司《檢控守則》。
4. Operational Issues Financial Investigations Guidance.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2012。